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7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606%；董事陆高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781,0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603%；董事金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221,6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883%。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，且均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2）。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张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189,2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150%。董事陆高飞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695,26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7901%。董事金凯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305,4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3470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杰先生、陆高飞先生、金凯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，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在减持期限内，张杰先生、陆高飞先生、金凯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张杰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是 ☒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是 ☐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757,350股
持股比例	0.860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57,350股

股东名称	陆高飞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是 ☒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是 ☐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2,781,042股
持股比例	3.160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2,781,042股

股东名称	金凯东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是 ☒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是 ☐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1,221,660股

持股比例	1.388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,221,66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张杰
减持数量	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2 月 25 日~2025 年 5 月 24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0~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189,200 股
减持比例	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2150%
当前持股数量	757,350股
当前持股比例	0.8606%

股东名称	陆高飞
减持数量	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2 月 25 日~2025 年 5 月 24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0~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695,260 股
减持比例	0%
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7901%
当前持股数量	2,781,042股
当前持股比例	3.1603%

股东名称	金凯东
减持数量	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2 月 25 日～2025 年 5 月 24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0～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0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305,400 股
减持比例	0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3470%
当前持股数量	1,221,660股
当前持股比例	1.3883%

（二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（三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☒未实施 ☐已实施
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。

（四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☒未达到 ☐已达到
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。

（五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